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有關建議分拆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  
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獨立上市之  
內幕消息**

董事會宣佈，其正考慮建議分拆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並於聯交所創業板獨立上市之可行性。

建議分拆須取決於（其中包括）聯交所之批准及董事會之最終決定。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或（倘其獲進行）其將於何時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而作出。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其正考慮建議分拆（「建議分拆」）本公司有關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之業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並於聯交所創業板獨立上市之可行性。

\* 僅供識別

就建議分拆而言，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向聯交所提交建議書。董事會尚未就是否及何時進行建議分拆作出最終決定。亦概不保證聯交所將批准建議分拆。

建議分拆（倘獲進行）可能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公告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適用規定就建議分拆作出進一步公告。

建議分拆正處於初步階段，且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向聯交所申請將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上市。建議分拆之落實須取決於各項條件及因素，包括聯交所之批准、董事會之最終決定、市場狀況，而更重要者為其可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或（倘其獲進行）其將於何時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鄺豪鋨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鄺豪鋨先生、洪綺婉女士及李健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肖一鳴女士、徐燦傑教授及李天生教授。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http://www.geth.com.hk)內刊登。